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72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77,686.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42,313.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0,000.00	1.75%/2.60%/2.7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 天	保本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3001465
产品期限	88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 / 2.60% / 2.7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10,000.00 万元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88 天。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6,022.91	453,588.87
负债总额	74,899.98	88,452.21
净资产额	360,971.44	365,136.63
	2022 年度(1-12 月)	2023 年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7.18	49,583.41

注:2022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013.4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4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5.41	0.00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89.42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16	0.0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1.49	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90,000.00	542.49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5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11,6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原合作协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为继续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并提供支持,2023 年 12 月 26 日,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同日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担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最高额 73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2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3,538.23 万元,净资产 54,012.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9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1.07 万元,净利润 240.54 万元。(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总额 3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二)担保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担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包含原《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四)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70,815.19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833.2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11,6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92,090.7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63,739.1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172.9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 3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0-2022 年任期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事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近日,转让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GR202333101118	2023 年 12 月 8 日
2	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33100251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张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张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在公司股改上市、党群建设、人才培养、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求,对行政办公地址予以调整。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变更后的行政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8 幢 A801-A808”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 1 号”;邮政编码由“102206”变更为“100176”。

二、除行政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等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投资者热线:010-69731598

投资者邮箱:bnet@bitnavi.cn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6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法院裁定批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原裁定执行期限已到,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投资款项,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 合伙人基金根据其内部工作安排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即“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欣隆鑫实业”实控人状况未发生改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665 号-67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88 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 年 7 月 4 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全资成立隆鑫通用 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 9,842,631,672.19 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临 2023-051 和临 2023-058 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来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情况概述

1.1 投资款到位情况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16.28 亿元,该金额不含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前述 16.28 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2 重整主体债务清偿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累计完成现金清偿的金额为 1,632,575,397.68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16.59%。与此前致函贵司时,该情况没有变化。

1.3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长

经重整主体申请,2023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5 破 7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重整计划》虽已延长执行期限,但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实施完成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我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即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2、有关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完成,因而贵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时均未发生变化,我司仍为贵司控股股东,贵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关于信息披露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虽已延长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但重整主体仍存在在延长执行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整计划》的风险,或变更《重整计划》的可能性,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重整的风险。若重整计划实施完成,贵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如不能,则我司存在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即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

经函询合伙人基金确认,其根据内部工作安排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欣隆鑫实业”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欣隆鑫实业”实控人状况未发生改变。(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为:西藏德音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为:毕浩)。

“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欣隆鑫实业”的控股股东由“鑫隆鑫投资”变更为深圳市山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2023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林,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文一科技董事长,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胡凯,男,1981 年 5 月出生,时任文一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丁宁,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文一科技总经理、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法定代表人,住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文一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文一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发铜陵是文一科技全资子公司,原规划建设电力智能产品及节能产品等 4 个项目及配套设施,但中发铜陵一直未开展实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收入来源于租金。2023 年 5 月,文一科技正式启动中发铜陵股权对外出售事宜,中发铜陵资产组使用用途由原计划自用变更为出售。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